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 07/2013 号决议

实施《条约》第 6 条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应对全球性挑战，包括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损失、适应气候变化和小农扶贫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忆及第 7/2011 号决议，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报告；

强调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关键作用与《国际条约》第 9 条“农民权利”，第 5 条和第 6 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为提高对于目前利用不足种群实际或潜在价值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如《21 世纪前景良好作物科尔多瓦宣言》等；

1. **批准**本决议附件1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及支持性举措工作计划，包括其愿景、使命和目标，要求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采用《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监测指标及相关报告格式向管理机构报告其实施活动情况，供管理机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审议；

2. **要求**秘书与粮农组织技术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根据资金状况和管理机构商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优先重点，进一步探讨和开发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具箱，以协助各缔约方实施《条约》第6条；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3. **赞同**表1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要求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向管理机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汇报实施情况以供审议。
4. **要求**所有缔约方按照启动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的要求，全面落实旨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措施和活动；
5. **要求**所有实体和机构，如粮农组织（特别是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食物权，《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条约》框架内进行合作，有效开展活动，支持和启动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6. **要求**秘书视资金许可，促进，协调和监测由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
7. **要求**秘书与各网络和合作伙伴共同工作，推动广泛使用地方和适应当地的品种，未充分利用作物，知识系统，文化和与之有关的景观，以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要求**秘书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合作，也包括通过共同筹措资源，更全面的落实《条约》第5、6、9条；
9. **请**秘书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倡议进一步合作，建立系统的结构性纽带，包括酌情将伙伴关系正式化，加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框架，以此为工具，应用于原生境和农场保护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0. **要求**秘书继续就如何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向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及组织征求意见；
11. **决定**，视财政资源许可，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的 愿景、使命和目标

初步愿景

依照第 6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耕作制度中可持续利用，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更具包容性，可持续和高效农业和粮食系统。

初步任务

要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有效措施，让《条约》第 6 条在国家层面产生影响。

初步目标

监测、实施及确保技术支持

目标 1：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给执行《公约》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定的第 5，6 和 9 条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

目标 2：在实施《公约》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活动时通过监测提供政策方向和指导。

目标 3：按《条约》第 6 条，继续监测粮农组织在可持续利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知识。

合作及伙伴关系

目标 4：要加强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项目和方案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公约》中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目标 5：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要实现的目标是非货币利益共享，和第二次全球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活动。

表 1: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工作计划

计划	预期结果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 年)	预期结果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实施伙伴
A 部分: 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同意			
1. 根据《条约》第 6 条, 实施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 (另见附件 1 和 2)。	✓ 缔约方, 利益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将开展这些活动。条约秘书处将为缔约方, 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提供方便, 协调和检测这些活动。这些情况将向管理机构汇报。	✓ 缔约方, 利益相关方以及国际组织将开展这些活动。条约秘书处将为缔约方, 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提供方便, 协调和检测这些活动。这些情况将向管理机构汇报。	缔约方,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粮农组织, 遗传委,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 食物权,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生物多样性公约》, 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2. PGRFA 可持续利用工具箱。	✓ 根据资金情况, 召开一次专家会, 综合考虑备选工具。	✓ 工具箱用粮农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推出。	缔约方,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粮农组织, 遗传委,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 食物权,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生物多样性公约》, 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B 部分: 支持性工作			
3. 根据《条约》在非货币利益分享的范围内, 建立一个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	✓ 召开平台年会	✓ 召开平台年会	平台的工作和咨询伙伴
4. 公共和私营前育种伙伴关系;	✓ 再召开一次专家会, 目的是为这种伙伴关系制定计划。 ✓ 为前育种组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	✓ 为加强前育种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制定行动计划。	缔约方,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粮农组织, 遗传委,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5. 提高人们对具有地方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重要性, 但未充分利用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认识;	✓ 支持 21 世纪前景良好作物科尔多瓦宣言, 与伙伴组织具体活动。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联合计划。	✓ 以粮农组织所有工作语文出版被忽略和利用不足的品种。 ✓ 围绕“爱知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用所有粮农组织所有工作语文, 对被忽略和利用不足的品种进行联合研究和出版。	缔约方,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粮农组织,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食物权,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 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附件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将向秘书就以下工作提出建议：
 - 由秘书协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
 - 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 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以协助各缔约方实施《条约》第6条；
2. 委员会的组成是来自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副主席为每个区域指定两位成员，共计可有十位技术专家。主席团副主席可以让各区域指定的新人替换委员会每一成员在邀请技术专家参加特设技术委员会会议时，秘书将考虑知识和技能的平衡。由《条约》缔约方产生的两位联席主席将成为委员会的一部分，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联席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特设咨询技术委员会将根据资金情况最多召开两次会议。
4. 特设技术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准备报告，作为文件提交给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5.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汇报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